#### 立法會CB(2)588/18-19(01)號文件



####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衞生局
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 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淑筠女士 (傳真:25099055)

蘇女士:

#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2018年12月11日會議上通過的動議

閣下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就標題事宜來信。就議員 提出有關小販管理的數項動議,我們的綜合回覆如下:

# (一) 制定小販行業發展藍圖

政府的小販政策是一方面保持持牌小販活動蓬勃發展,另一方面確保食物安全、環境衞生和公眾安全,也顧及其他合理的關注,從中維持適當平衡。
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 的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曾於2014年4月至2015年10月間,就香港 小販政策作出討論。當時政府表明小販政策的進一步發展會建 基於下列原則:

- (i) 不應有為取締而傾向取締擺賣活動的政策。規管及 支援措施,應以履行政府當局為市民(尤其是那些 居住在指定擺賣範圍附近的居民)保障食物安全和 保持生活環境清潔衞生的責任而制訂;
- (ii) 不應把小販行業定性為一種提供予弱勢社羣的社 會福利服務,或協助扶貧的方法,因為小販政策是

推廣小本經營方法之一;

- (iii) 推動本港經濟多元化是值得追求的目標,因此,擺 賣活動不應被禁止,除非這些活動與其他公共政策 有所抵觸;
- (iv) 雖然傳統或創意文化活動及/或手工藝應有發展空間,但推廣文化和傳統不應成為無視市場力量的藉口,即有關小販應找出可持續發展相關小販業務的經營模式和市場定位;
- (v) 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衞生的前提下,政府應對 有關本土市集的地區主導建議及其運作模式持開 放態度;
- (vi) 由當區居民提出設立本土小販市集及夜市的建議 (即由下而上的模式),除了符合當區需要之外, 廣獲社區支持、參與和認同的機會亦大很多;
- (vii) 如獲地區支持,可先行考慮使用區內現有的固定小 販排檔區(如有的話);以及
- (viii) 如有人提出地區主導的建議(設立本土小販市集及 夜市)並獲得社區普遍認同,會樂意協助他們與相 關政策局/部門聯繫。

根據以上原則,政府按實際情況檢討了小販管制和管理 政策,並提出了若干建議:

- (i) 檢討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需要,以應付因 在推行為期五年的固定攤位持牌小販資助計劃(資 助計劃)下的各項遷置方案結束後而可能騰出的空 置攤位;
- (ii) 改善現有小販排檔區的營運環境;以及
- (iii) 跟進向具懷舊本土文化特色的無牌街頭工匠的發 牌事宜。

### (二) 改善墟市和小販區的營運環境及設立新小販區

政府已透過推行為期五年的資助計劃, 遷置位於毗鄰樓宇逃生樓梯出口對出,或妨礙消防車運作/阻塞緊急車輛通道的小販攤檔,以減低小販區的火警風險。此外,也為小販提供一次性的財政資助,協助他們重建小販攤檔構築物,以達到更高的消防安全標準,同時也優化攤檔的功能和外觀,為小販排檔區帶來嶄新面貌。我們也與電力公司協調,向排檔區內的小販攤檔提供安全的電源,此舉不但有助減低火警風險,也改善擺賣環境。此外,在情況許可下我們也理順了小販區的整體布局,藉此騰出更多通道空間,改善營運環境。

在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方面,我們考慮過攤位的消防安全和環境衞生,以及販商的關注並詳細審視經營環境後,建議把適合用作重新編配的空置攤位平均分配予四類申請者,分別為持牌報販、持牌流動小販、擁有五年或以上年資的登記小販助手<sup>1</sup>,以及符合基本條件<sup>2</sup>的公眾人士。我們會按以下原則編配攤位:

- (i) 小販攤位多位於需求甚殷的鬧市地段,攤位編配機 制必須公平、公正,並具透明度,所有合資格人士 應有合理機會從事小販行業;
- (ii) 鑑於適合用作重新編配的小販攤位數目有限,攤位 的編配和牌照條件(例如牌照有效期)應有所配合, 以保持小販行業蓬勃發展;
- (iii) 在制訂攤位分配機制時,須同時考慮小販行業的看 法和公眾意見,兩者取得適當平衡;以及
- (iv) 小販和助手雙方的關係基本上屬於私人性質的僱 僱關係,政府不應介入。

我們也考慮在新的小販牌照訂明營運期(例如五年),加快空置小販攤位流轉,推動小販牌照正常更替和引入

<sup>1</sup> 這些助手的年資以在同一個小販攤位登記和累積計算。

<sup>2</sup> 有關基本條件包括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;現時並無持有任何有效小販牌照;沒有參與任何自願交回小販牌照的計劃;與食環署未曾簽訂過任何現時仍然有效的街市攤檔租約;以及父母、配偶或子女現時並無持有任何有效小販牌照。

新的商販,容許有興趣投身小販行業的人士有更多機會入行。

我們現時的首要工作是盡快落實重新編配現有空 置攤位,以回應各持份者的訴求。我們正陸續向相關的7個區議 會匯報上述建議,暫定計劃於2019年第三季接受申請。

至於設立新的小販區或小販夜市,我們沒有計劃在個別地區設立新的固定小販排檔區。不過,政府對由下而上的具體墟市建議持積極態度。若有關團體物色到合適的場地(即場主對在其場地於建議時段舉辦有關墟市原則上不持異議),而有關建議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,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公眾秩序和安全、食物安全和環境衞生,以及不阻塞公眾通道,政府會就使用場地舉辦墟市事宜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聯繫。

### (三) 研究免收牌照費用

簽發小販牌照的目的是規管小販的經營活動,小販牌照費屬須收回成本的收費。不過,政府曾因應部分財政年度的經濟及營商環境,豁免與飲食和零售業務相關的牌照費用,其中包括小販牌照費用。有關建議已轉交相關政策局考慮。

# (四) 簽發更多小販牌照及放寬繼承條件

目前,全港共有超過5,100個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及380個流動小販牌照。這些牌照分為熟食或小食、報紙、工匠、理髮、冰凍甜點等不同種類,基本上已涵蓋所有適宜在街上進行的小規模營運。我們沒有計劃擴展這些牌照種類。

對於小販牌照繼承的問題,在2010年5月21日以前簽發的牌照,如持牌小販去世,直系家庭成員(即父母、配偶或子女)可申請「繼承」持牌小販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。如持牌小販因年事已高或健康欠佳等原因,也可申請由其直系家庭成員接替為牌主,即「轉讓」牌照。此外,自2010年5月21日開始,所有新簽發的小販牌照均不設繼承或轉讓安排。

我們得悉一些小販登記助手的意願,然而,根據既 定的小販政策,登記助手是小販持牌人聘用的助手,雙方關係 基本上屬於私人性質的僱傭關係。政府實施助手登記制度,唯 一的目的在於識別由持牌小販聘用以協助其打理業務的助手, 以避免在持牌小販因合理原因(例如外出用膳或安排訂貨等) 未能親自在場營運有關攤位時,協助持牌小販打理業務的有關 助手因無牌擺賣而遭檢控。政府實施有關登記制度只從實際執 法的角度出發,而非接受任何助手有等同小販的資格,亦不會 介入持牌人與其助手之間的關係。事實上,食物環境衞生署在 處理每一宗牌照繼承或轉讓的申請時,都會詳細考慮所有相關 因素,特別是並非由直系家庭成員(例如持牌人的登記助手) 提交的申請個案,以決定是否有空間酌情處理。

### (五) 在天水圍和東涌增設小販區

正如上文所述,我們沒有計劃設立新的固定小販排檔區。事實上,正如去年的《施政報告》宣佈,我們會在這天水圍及東涌興建新公眾街市,為市民提供更多購物選擇,而這些攤檔均要求以個人身份租用,適合小本經營。

### (六) 保育小販行業

正如上文所述,我們會重新編配合適的空置攤位。除了在資助計劃下騰出而用作重新編配的空置小販攤位之外,小販排擋區內外也有因其他原因空置的小販攤位;我們會把合共423個現時的空置小販攤位全數用作重新編配。

至於墟市發展,政府對由下而上的具體墟市建議持積極態度。若有關團體物色到合適的場地(即場主對在其場地於建議時段舉辦有關墟市原則上不持異議),而有關建議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,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公眾秩序和安全、食物安全和環境衞生,以及不阻塞公眾通道,政府會就使用場地舉辦墟市事宜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聯繫。

食物及衞生局局長

**劉張** 

代行)

2019年1月10日

附件送: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